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使用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 81.25%的股权（上述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上述收购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现就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二、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本次交易中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最终要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有利于优化公司电源结构，提高风力发电占比，提高盈利能力；有助于进一步解决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增强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五、本次交易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发行及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

宋建中、颀茂华、赵广明、陆珺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一日